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和《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的长远发展，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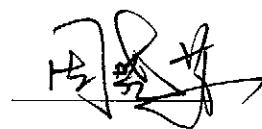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周爱民

2022年2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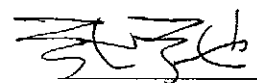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周晓苏

2022年 2月 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 弛

2022 年 2 月 25 日